

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

101.01.04.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21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4.24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私立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招收對象包括一般生和轉學生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得有法律（包括法律輔系、雙主修）以外之學士學位者；或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之規定，而原非就讀法律科系（包括法律輔系、雙主修）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。
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班學生於 103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者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，合計至少為 86 學分，始得畢業：
一、本系必修科目表所定專業必修課程 74 學分。
二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。前項第一款所定必修科目表，應經院、校訂定之。
前項第二款所定專業選修課程，以修習本院開設者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：
一、學士後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，經系主任認定後，得申請抵免；抵免學分數，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，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；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，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其抵免科目超過（含）32 學分，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二、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，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，連同學分證明書，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，但不得提高編級。
三、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越部選課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限二年級以上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而與本系所開課程皆衝堂者。(衝堂：必修課程時段互衝)

二、修習進修部之該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時數必須與本系相同。

進修部學分數少於日間部者，不論該科目時數是否相同，均不得修習。

第八條 限修相關規定：

一、本系必修課程不得高修，但如有未達低限學分之情況，應尊重任課教師及該課程性質之考量，經系主任同意另行辦理。

二、轉學/系生應循本系一、二、三年級排定之課程順序修習，每個科目初次選課限修本系所開之課程。但經系主任同意可另行辦理。

三、每一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系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者，需加修外系專業必修科目 8 學分。

第十條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，依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日間部學生至進修部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知、各項公告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於每學期選課時另行公告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